

二-8-20

高雄市 115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
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

第一學期「國中小教師合唱指揮研習營」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高雄市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高雄市115學年度國教地方團整體團務計畫。

二、目的

- (一) 理解歌唱引導可採「先感知、再符號」的學習歷程，透過遊戲化歌唱活動，引導學生自然進入歌唱狀態，建立以聲音經驗為核心的課堂歌唱教學觀。
- (二) 精進教師在呼吸、發聲與歌唱活動設計上的引導能力，將歌唱視為一種自我表述與情感體驗的學習歷程，提升學生課堂參與與表現意願。
- (三) 應用並拓展 BandLab 數位平台與 AI 輔助工具於歌唱與創作教學中，發展多元歌唱與作品呈現形式，促進歌唱作為文化經驗媒介的課堂實踐。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高雄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四、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 辦理時間：115 年 9 月至 116 年 1 月止，星期四下午 2 時至 4 時，不含寒暑假期間。請在不影響學校課務安排之原則下，盡量協助參與教師課務安排事宜。
- (二) 辦理地點：七賢國中第一棟四樓音樂教室(美術東三路 110 號)，機車可停進校園，汽車請停校外停車場或停車格。參加研習人員務必攜帶研習公文，以利識別。

五、參加對象與人數

- (一) 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校教師為主，預計錄取 40 人。審核時將以參加 114 學年度高雄市國中小教師合唱團所辦理之「國中小教師合唱指揮研習營」教師優先錄取；如有餘額，歡迎本市公私立國中小愛好合唱音樂之教師前

來學習與交流。

(二)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起至 11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止，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課程代碼 5692724。

(三)業務聯繫請洽詢高雄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王歆昀專任輔導員(art06@ceag.kh.edu.tw)，07-3590116#231。

六、研習內容

依研習課程進行藝術領域之教學理論與實務探討，包括合唱教學指揮能力之訓練、合唱曲實例介紹、合唱基本發聲與咬字教學、合唱指揮觀摩學習。如附件一課程表。

七、差假與獎勵

- (一) 本案講座及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惟課務自理，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
- (二) 承辦本項培訓研習工作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八、預期成效

- (一) 提升高雄市教師合唱指揮及教學能力。
- (二) 透過到校服務示範展演，協助各學校推廣合唱教學。
- (三) 透過工作坊成員研發可實際運用於教學現場之有效合唱教學教案。
- (四) 進行校園巡迴展演，培養學生的音樂素養及提升學校的音樂風氣。

附件一

高雄市 115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
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

第一學期「國中小教師合唱指揮研習營」課程表

場次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現職
1	9/17(四)14:00-16:00	聲部分配調整/發聲技巧導引	指揮 周妍妏/七賢國中合唱團指揮 合唱團伴奏 黃淑宜/專業鋼琴暨伴奏教師
2	9/24(四)14:00-16:00	發聲技巧導引/音樂比賽指定曲概觀	
3	10/1(四)14:00-16:00	發聲技巧導引/音樂比賽指定曲概觀	
4	10/8(四)14:00-16:00	國中組指定曲詮釋重點	
5	10/15 (四)14:00-16:00	國小組指定曲詮釋重點	
6	10/22 (四)14:00-16:00	國小組指定曲詮釋重點	
7	10/29 (四)14:00-16:00	聲部平衡與音色統整實務	
8	11/5(四)14:00-16:00	聲部平衡與音色統整實務	
9	11/26(四)14:00-16:00	暖聲活動如何銜接樂曲練習之操作	
10	12/3(四)14:00-16:00	歌曲練習	
11	12/10(四)14:00-16:00	合唱展演排練流程與指揮實務示範	
12	12/17(四)14:00-16:00	合唱樂曲介紹與欣賞/展演排練	
13	12/24(四)14:00-16:00	合唱樂曲介紹與欣賞/展演排練	
14	12/31(四)14:00-16:00	到校展演服務（暫定）	
15	1/7 (四)14:00-16:00	期末檢討分享	

除上開研習時間外，亦安排每學期 1~2 次到校教學示範表演(本學期暫定 12 月 31 日下午)、或其他教育義務性質到校演出，所有人員皆需參加，惟需配合媒合學校時間，故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展演時間如逢假日，請依規定於二年內覓實補休（課務自理）。